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4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孙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本人从事与经济、公司管理相关的专业研究数十年，有着丰富的经济相关专业背景，能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目前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三、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参加 0 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并充分发挥本人长期积累的从业经验优势，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后，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按照前述规定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将在2024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适时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以及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高管薪酬方案、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就审议内容发表了10项独立意见、3项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更加科学合理的战略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详见下表：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均为同意或肯定意见）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7日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均为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7日	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
	对《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除发表上述独立意见外，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事项。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北京总部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微信、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享经济形势和行业资讯，探讨公司业务发展。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履行独董工作职责需要，同时为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通过公司董办组织及主动了解，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在2023年8月线上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

2024年3月至4月，在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内控重大缺陷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后，我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会议，听取公司

和年审会计师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就核查的范围、程序、后续追责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要求，并主要关注公司在后续的工作中完善内控管理的措施与相关责任落实情况。

九、总结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勤勉履行独董职责，并持续督促对内控提升措施的落实。

独立董事：孙健

2024年4月25日